

# 安徽安庆市家庭农场认定和登记注册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支持引导家庭农场健康发展,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,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从事农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,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凡在我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,均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和登记注册。

第四条 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;
- (二)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;
- (三) 以农业收入为主,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%以上;
- (四) 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。从事粮油生产的,土地经营面积达到200亩以上;从事蔬菜生产的,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(从事设施栽培的达到25亩以上);从事茶叶生产的,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;从事渔业生产的,养殖水域面积达到50亩以上;从事畜牧业生产的,年出栏生猪达到500头以上,或年出栏肉禽达到50000只以上,或年存栏蛋禽10000只以上;从事特色种养业或种养结合综合性经营的,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;
- (五) 家庭农场所经营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,剩余承包期或流转年限不少于5年;
- (六) 家庭农场活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;
- (七) 采用先进农业技术和标准化生产规程,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较高,农产品基本实行订单生产,对周边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认定由农业主管部门负责,认定程序为:

- (一) 家庭农场经营者填写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,提供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,向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;
- (二)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核实后,报市农委审批;
- (三) 市农业委员会对初审合格家庭农场予以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的,公布认定名单并授予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市农业委员会对认定的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,两年复审一次,动态管理办法由市农业委员会另行制定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按照自愿的原则,可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。

第八条 家庭农场经营者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,可以选择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。家庭农场登记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的,名称核准为“行政区划+字号+家庭农场”;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,名称核准为“行政区划+字号+家庭农场+有限公司”。

第九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应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;
- (二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
(三) 需要名称预先核准的, 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;

(四)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场所证明;

(五)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、土地流转合同等证明材料(土地流转合同须经乡镇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鉴证);

(六)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, 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或许可证明;

(七) 委托办理的须提交委托人签署的《委托代理人证明》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十条 家庭农场申请登记为合伙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的, 按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执行。申请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, 股东应是家庭农场经营者的家庭成员。

第十一条 经认定和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, 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各类农业建设项目及财政专项补助项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市农委和市工商局负责解释。今后国家或省对家庭农场认定及登记注册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